

北京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共 3 人，代表股份 54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则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终止收购资产议案》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4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丁唯

经办律师： 高春梅

2020 年 05 月 20 日

